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与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查，较好的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2018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2018 年 12 月 1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拟向董事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该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与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稳健，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

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